自我證明表格 - 個人

(給財務機構參考及採用的樣本表格)

重要提示:

- ●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,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。申報財務機構可 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,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。
- •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,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。
- ●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,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。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,可另紙填寫。在欄/部標有星號(*)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。
- 第1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

(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,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)

(1)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	《姓名中文》
稱謂(例如:先生、太太、女士、小姐)	«称谓»
姓氏*	«姓中文»
名字*	«名(中文»
中間名	
(2)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其他	«護照身份證號碼»
(3) 現時住址	
第1行(例如: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	
第2行(城市)*	«城市»
第3行(例如:省、州)	
国家	«国家»
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碼	
(4) 通訊位址(如通訊位址與現真實位址不同, 填寫此欄)	
第1行(例如: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	
第2行(城市)*	
第3行(例如:省、州)	
国家	
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碼	
(5) 出生日期* (日/月/年)	«出生日期 (日月年)»
(6) 出生地點 (可不填寫)	
鎮/城市	
省/州	
國家	

第2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(以下簡稱「稅務編號」)*

提供以下資料,列明(a)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,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(香港包括在內)及(b)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。列出所有(不限於5個)居留司法管轄區。

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,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。

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,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:

理由A-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
理由B-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,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
理由C-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。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居留司法管轄區	稅務編號	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, 填寫理由 A、B 或C	如選取理由 B ,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
(1) 《国家 》	《護照身份證號碼》		
(2)			
(3)			
(4)			
(5)			

第3部 聲明及簽署

本人知悉及同意,財務機構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,(a)收集本表格所 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(b)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,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。

本人證明,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,本人是帳戶持有人/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#。

本人承諾,如情況有所改變,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,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,本人會通知<u>中誠证券有限公司</u>(財務機構的名稱),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,向<u>中誠证券有限公司</u>(財務機構的名稱)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,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、正確和完備。

签署		
姓名	《姓名中文》 	
身分	本人	(如你不是第1部所述的個人,說明你的身分。如果你是
		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,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 證副本。
日期(日/月/年)	《日期_(日月年)》 	

删去不適用者

警告: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0(2E)條,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,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,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下,作出該項陳述,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,可處第3級(即\$10,000)罰款。